臺北市政府 112.07.07.　府訴二字第 11260824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罰鍰字第 0000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並代理案外人○○○、○○○、○○○、○○○及○○○等人檢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1 年 12 月 29 日收件內湖字第 1355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109 年 7 月 24 日死亡）所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及同段○○小段○○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分別為 47/3024、54/2016、54/2016、47/3024、47/3024、60/6048、97/10000、32/378、32/378、1/2、全部、2057954/6000000）及同段○○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分別為 1/2 及 1/6）（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後，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9 年 7 月 24 日）至訴願人等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111 年 12 月 29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訴願人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即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填發印花稅單並限期 111 年 12 月 10 日繳納）及屬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與上開申報遺產稅時間重疊，不重複扣除）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5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0 日罰鍰字第 0000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公文系統為北市中地登字第 11270057652 號），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620 元罰鍰（即登記費 2,124 元之 5 倍）。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12 年 4 月 27 日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11270057651 號、……第 11270057652 號、……第 11270057653 號、……第 11270057654 號、……第 11270057655 號、……第 11270057656 號、……第 1127005766 號裁處書……」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0 日罰鍰字第 000069 號、第 000071 號、第 000072 號、第 000073 號、第 000074 號、第 000075 號（公文系統為北市中地登字第 11270057651 號、第 11270057653 號、第 11270057654 號、第 11270057655 號、第 11270057656 號、第 1127005766 號）裁處書之處分相對人非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其僅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

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06013622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5 月 26 日函釋）：「主旨：因應 COVID-19 疫情延燒，本市不動產登記案件因該疫情致延遲辦理登記者，於計算土地登記罰鍰時，得將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主動予以扣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對於逾期 5 個月，有申辦戶籍謄本、因疫情被隔離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事由；111 年 12 月 5 日首次送件時遭退件，再次送件又被退件，直到 111 年 12 月 29 日送件，該期間是否應列入不可歸責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死亡，訴願人等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惟訴願人等人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是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9 年 7 月 24 日）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111 年 12 月 29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3 級警戒期間等，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5 個月以上，有系爭申請書、繼承系統表、111 年 2 月 25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逾期 5 個月，有申辦戶籍謄本、因疫情被隔離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事由，以及 111 年 12 月 5 日送件遭退件等時間亦應列入不可

歸責訴願人之期間云云。經查：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揆諸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等規定自明。準此，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俾供社會大眾知悉，如有違反該義務，將處以罰鍰。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又按本府地政局 110 年 5 月 26 日函釋，因應 COVID-19 疫情，於計算土地登記罰鍰時，得將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主動扣除。

（二）查本件訴願人為被繼承人○○○（109 年 7 月 24 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訴願人等人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繼承登記。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 109 年 7 月 24 日）至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之日（111 年 12 月 29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訴願人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即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填發印花稅單並限期 111 年 12 月 10 日繳納）及屬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與上開申報遺產稅時間重疊，不重複扣除）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期申請 5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應納登記費 5 倍之罰鍰，有系爭申請書、111 年 2 月 25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127006706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說明略以：「……（二）……本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始有送件紀錄，意即訴願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始正式提出繼承登記之申請。訴願主張其前遭本所退件之情事查無佐證資料，倘為齊備辦理繼承登記所需文件而向本所所為之諮詢非屬提出繼承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主張前開期間非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自不足採。（三）……查除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外，其餘文件因與辦理不動產繼承事宜無涉，故訴願人主張申辦類此文件之時間亦屬不可歸責之事由無理由，即使計入訴願人所提出申辦各項文件所需之時間，包括戶籍謄本（2 日）、印鑑證明（4 日）等，僅可扣除共 6 日。（四）查訴願人於申請繼承登記時，未檢附相關隔離通知書，於提起本次訴願時，方檢附之……本案已逾期 5 個月又 27 日，扣除申辦繼承所需文件時間 6 日及他繼承人隔離期間共 19 日之後，仍逾期 5 個月又 2 日，則訴願人之主張仍不影響本案罰鍰裁處之結果……」可知本件縱扣除申辦繼承所需文件時間、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隔離期間，仍逾期 5 個月以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 萬 620 元罰鍰（即登記費 2,124 元之 5 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